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512,17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0,377,358.49元（不含税）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311,525.4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481,116.0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12月2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4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54,830.00	35,855.5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361.52	15,361.52
合计	70,191.52	51,217.02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22年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10日、2020年5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050161743500001967	96,894,838.84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050161743500001966	429,830.78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19042501040016633	0.00	活期存款
合计	—	97,324,669.62	

注：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有3,625,124.33元设备尾款待支付。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99,481,116.05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412,605,053.00
加：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	10,448,606.57
应付未付金额	3,625,124.33

三、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公司既有的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通过优化项目厂房建设方案，降低了厂房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

(2)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3,699,545.29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自由资金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鉴于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已建设

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同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3,699,545.29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作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发行人实际运营的需要。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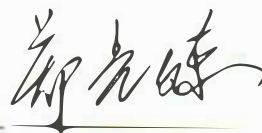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 舟



郑光炼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